证券代码:002639 证券简称:雪人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4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雪人股份	股票代码	002639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青龙		
办公地址	福建省福州长乐区闽江口工业区洞江西路		
电话	0591-28513121		
电子信箱	wangqinglong@snowkey.com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888,528,077.85	820,166,943.55	8.3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9,762,522.06	-28,405,060.38	134.3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0,470,739.62	-37,492,075.17	18.7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83,220,378.68	-23,298,834.54	-686.3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26	-0.0421	129.9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26	-0.0421	129.9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37%	-1.35%	1.72%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4,685,666,539.43	4,635,662,103.84	1.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667,903,780.31	2,654,914,324.67	0.49%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42,11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林汝捷1	境内自然人	20.12%	155,452,029	116,589,022	质押	5,990,000
王爱瑞	境内自然人	1.91%	14,735,082	0		
陈存忠	境内自然人	1.42%	10,980,000	0		
刘炜	境内自然人	0.95%	7,352,941	0		
郑志树	境内自然人	0.87%	6,712,433	0		
王天鹏	境内自然人	0.67%	5,197,822	0		
林伟	境内自然人	0.67%	5,147,058	0		
陈胜	境内自然人	0.49%	3,792,424	0		
陈发根	境内自然人	0.48%	3,696,170	0		
林汝捷2	境内自然人	0.47%	3,600,000	2,70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无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前10名股东中,陈存忠普通证券账户持有数量为0股,信用证券账户持有数量为10,980,000股;郑志树普通证券账户持有数量为6,017,233股,信用证券账户持有数量为695,200股。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重大事项均已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详见《2022 年半年度报告》"第六节重要事项",该章节详细描述了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重要事项。

证券代码:002639 证券简称:雪人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7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8月24 日上午11:00以现场结合通讯会议的方式,在福建省福州市长乐区闽江口工业区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林汝捷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8月15日以专人递送、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监事、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本次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表决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2022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赞成7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2022年半年度报告摘要》详见公司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商业银行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7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因公司2021年银行授信合同将在2022年内到期,根据生产经营需要,公司需继续向相关合作银行申请2022年度综合授信额度。具体报告如下:

同意公司继续向兴业银行福州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伍亿元(敞口 3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上述授信额度可用于:一般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开立保函、商票融资、低风险业务等授信业务。

同意公司继续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柒仟万元(敞口 7,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期限一年。上述授信额度内容包括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开立信用证、国际贸易融资等授信业务。

同意公司继续向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乐支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伍仟万元(敞口 5,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上述授信额度内容包括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开立信用证等授信业务。

同意公司继续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市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壹亿元(敞口 1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上述授信额度可用于:流动资金贷款、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及其项下融资产品、进出口押汇、进出口代付、开立工程项下保函等授信业务。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杭州龙华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7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杭州龙华环境集成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龙华")为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杭州龙华56%的股权。

杭州龙华现为满足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拟继续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申请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杭州龙华的该笔银行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担保期限自担保事项发生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公司董事会审核后认为,杭州龙华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本次担保是为了满足杭州龙华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杭州龙华其他股东焦金龙、杨礼为该笔授信提供同等条件的连带责任担保,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且公司对其拥有控制权,能够有效地控制和防范风险。因此同意公司为杭州龙华上述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因担保对象杭州龙华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本次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杭州龙华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

4、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雪人制冷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7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福建雪人制冷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雪人制冷")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雪人制冷为了满足对日常运营资金的需求,拟继续向中国银行长乐支行申请金额不超过人民币9,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公司继续为雪人制冷的该笔银行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9,000 万元,担保期限自担保事项发生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公司董事会审核后认为,本次担保是为了满足雪人制冷业务快速增长对日常运营资金的需求,且雪人制冷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风险可控,因此同意公司继续为雪人制冷上述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因担保对象雪人制冷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本次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

5、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震巽发展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7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福建雪人震巽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震巽发展")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现为满足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震巽发展拟继续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申请金额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震巽发展的该笔银行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000 万元,担保期限自担保事项发生之日起不超过 12个月。

震巽发展拟向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申请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震巽发展的该笔银行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0 万元,担保期限自担保事项发生之日起不超过 12个月。

公司董事会审核后认为, 震巽发展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本次担保是为了满足全资子公司震巽发展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风险可控,因此同意公司为震巽发展的上述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因担保对象震巽发展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本次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

6、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雪人工程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7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福建雪人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雪人工程")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为满足业务快速增长对日常运营资金的需求,雪人工程拟继续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申请金额不超过人民币4,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雪人工程该笔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000 万元,担保期限自担保事项发生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公司董事会审核后认为,本次担保是为了满足雪人工程业务快速增长对日常运营资金的需求,且雪人工程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风险可控,因此同意公司为雪人工程上述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

7、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保理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7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福建雪人震巽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震巽发展")、福建雪人制冷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雪人制冷")、福建雪人压缩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雪人压缩机")拟继续向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峡银行")累计申请综合保理合作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其中,震巽发展拟继续向海峡银行申请保理融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雪人制冷拟继续向海峡银行申请保理融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雪人压缩机拟继续向海峡银行申请保理融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公司对上述三家全资子公司确认应付账款的付款义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0 万元,担保期限自担保事项发生之日起至确认的应付账款的付款义务结束。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拟向海峡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是为了帮助拓展上游客户拓宽融资渠道申请供应链e融资(保理)业务,有利于充分利用及灵活配置公司的授信及担保资源,解决全资子公司的资金需求,符合公司和股东利益,本次被担保对象均为全资子公司,公司能够充分了解其经营情况,财务风险可控。董事会同意将本次担保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因担保对象全资子公司震巽发展、雪人制冷、雪人压缩机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本次担保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保理额度提供担保的公告》。

8、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7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公司董事会决定于 2022 年9月14日(星期三) 14:00 时在福建省福州市长乐区洞江西路闽江口工业区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24日

证券代码:002639 证券简称:雪人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8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2年8月24日上午11:00时在福建省福州市长乐区闽江口工业区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林良秀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8月15日以专人递送、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监事审议,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以下议案:

1、审议并通过《2022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为:赞成3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审议并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杭州龙华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赞成3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并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雪人制冷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赞成3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并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震巽发展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赞成3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并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雪人工程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赞成3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6、审议并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保理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赞成3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8月24日

证券代码:002639 证券简称:雪人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9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202 号)文核准,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雪人股份")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普通股(A股)股票98,529,411.00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6.80元。截至2021年12月2日止,公司共募集资金669,999,994.80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不含税)人民币6,842,798.62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63,157,196.18元。截止2021年12月2日,本公司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大华验字[2021]000840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647,101,127.48元,其中: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投入	现金管理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合计
氢燃料电池系统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450,000,000.00	19,929,005.67	190,000,000.00	235,000,000.00	444,929,005.67
氢能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00,000,000.00	14,104,468.23	60,000,000.00	15,000,000.00	89,104,468.23
补充流动资金	113,157,196.18	113,067,653.58	-	-	113,067,653.58
合计	663,157,196.18	147,101,127.48	250,000,000.00	250,000,000.00	647,101,127.48

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余额为人民币19,181,485.41元,其中:募投项目余额16,056,068.70元,存款利息收入、理财收益等扣除银行手续费等费用后累计金额为3,125,416.71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和使用办法"),该《管理和使用办法》经本公司2021年第四届第三十四次董事会及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管理和使用办法》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本公司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长乐支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长乐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乐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于2021年12月6日与东北证券、中信银行、光大银行、兴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与东北证券、中信银行、兴业银行、福建雪人氢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或"氢能科技")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授权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户资料。

根据本公司及子公司与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公司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或达到公司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的20%的,相关银行机构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保荐代表人,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存管银行	银行帐号	初始存放金额	期末余额	存储方式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长乐支行	37680188000146849		1,096,933.69	活期存款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长乐支行	8111301011800705343	-	2,868,745.42	活期存款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长乐支行	8111301011900705347	-	3,747,918.01	活期存款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乐支行	110510100100498506	-	7,318,738.01	活期存款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乐支行	110510100100497702	-	3,923,941.05	活期存款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乐支行	110510100100498612	665,283,013.67	225,209.23	活期存款
合计	——	665,283,013.67	19,181,485.41	

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中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项目余额16,056,068.70元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期末余额19,181,485.41元的差异,系利息收入、理财收益及及银行手续费等费用累计形成的金额。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或募投项目发生对外转让或募投项目发生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形。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24日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663,157,196.18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9,940,314.28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47,101,127.48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氢燃料电池系统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否	450,000,000.00	450,000,000.00	18,643,350.00	19,929,005.67	4.43				否
2.氢能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8,229,310.70	14,104,468.23	14.10				否
3.补充流动资金	否	113,157,196.18	113,157,196.18	33,067,653.58	113,067,653.58	99.92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663,157,196.18	663,157,196.18	59,940,314.28	147,101,127.48	22.18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自筹资金1,864.34万元,公司已于2022年5月12日完成置换。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2021年12月21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拟使用不超过2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含累计利息收入)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公司董事会批准之日起12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公司实际使用金额25,000.00万元,尚未到期。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公司于2021年12月21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5,00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公司实际使用金额25,000.00万元,尚未到期。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项目余额为1,605.61万元,属于银行活期存款,随时用于募投项目的支出。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证券代码:002639 证券简称:雪人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0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杭州龙华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事项概述

杭州龙华环境集成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龙华")为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杭州龙华56%的股权。

杭州龙华为满足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拟继续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申请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杭州龙华的该笔银行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担保期限自担保事项发生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杭州龙华其他股东焦金龙、杨礼为该笔授信提供同等条件的连带责任担保。

上述担保事项经由2022年8月24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表决结果为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因担保对象杭州龙华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因此为全资子公司杭州龙华融资提供担保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杭州龙华

1、名称:杭州龙华环境集成系统有限公司

2、住所: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文一西路1218号26幢

3、法定代表人:焦金龙

4、注册资本:2,368万元人民币

5、成立时间:2000年01月27日

6、经营范围:建筑环境系统、工业冷却系统、低温制冷系统、楼宇智能系统的集成销售;集成技术、节能技术、运营管理技术服务、技术研发、技术咨询;合同能源管理;机电工程、制冷系统工程、环保工程、节能改造工程的一体化施工;销售:电子产品(除电子出版物)、太阳能热水器、空气源热泵、锅炉、暖通设备、计算机及配件、机电产品、冷冻设备、冷藏设备、空调、余热回收发电设备。

7、股权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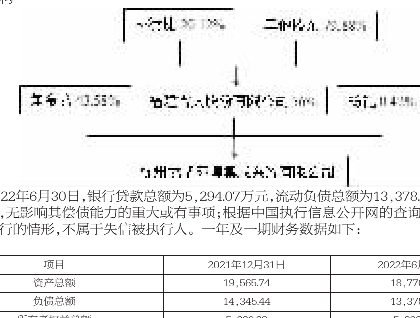

8、截止2022年6月30日,银行贷款总额为5,294.07万元,流动负债总额为13,378.04万元,杭州龙华信用状况良好,无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根据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查询结果,杭州龙华不存在失信被执行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6月30日
资产总额	19,565.74	18,770.69
负债总额	14,345.44	13,378.04
所有者权益总额	5,220.29	5,392.66
营业收入	21,186.71	10,602.38
营业利润	-138.80	150.11
净利润	-53.97	172.36

注:2021年度数据经审计,2022年半年度数据未经审计。

三、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已审批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81,150万元,本次担保提供后,上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57,735万元, 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21.75%;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无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不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核后认为, 杭州龙华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本次担保是为了满足杭州龙华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杭州龙华其他股东焦金龙、杨礼为该笔授信提供同等条件的连带责任担保,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且公司对其拥有控制权,能够有效地控制和防范风险。因此同意公司为杭州龙华上述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特此公告。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24日

证券代码:002639 证券简称:雪人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1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事项概述

(一)为全资子公司雪人制冷融资提供担保

福建雪人制冷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雪人制冷")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雪人制冷为了满足对日常运营资金的需求,拟继续向中国银行长乐支行申请金额不超过人民币9,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公司继续为雪人制冷的该笔银行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9,000 万元,担保期限自担保事项发生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二)为全资子公司震巽发展融资提供担保

福建雪人震巽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震巽发展")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现为满足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震巽发展拟继续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申请金额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震巽发展的该笔银行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000 万元,担保期限自担保事项发生之日起不超过 12个月。

震巽发展拟向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申请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震巽发展的该笔银行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担保期限自担保事项发生之日起不超过 12个月。

(三)为全资子公司雪人工程融资提供担保

福建雪人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雪人工程")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为满足业务快速增长对日常运营资金的需求,雪人工程拟继续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申请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4,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雪人工程该笔银行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000 万元,担保期限自担保事项发生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上述担保事项经由2022年8月24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表决结果为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因担保对象全资子公司雪人制冷、震巽发展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因此为全资子公司雪人制冷、震巽发展融资提供担保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雪人制冷

1、名称:福建雪人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2、住所:福州市长乐区航城街道里仁工业区(二期)

3、法定代表人:林汝雄

4、注册资本:35,000万元人民币

5、成立时间:2003年11月11日

6、经营范围:制冷、空调设备的制造和销售;金属压力容器(A2级别第Ⅲ类低、中压容器)的制造、销售;制冷设备、环保设备安装调试、维修服务;制冷设备研发、技术咨询;钢结构制作与安装;防腐保温工程;五金交电(不含电动自行车)、机电设备及金属材料(不含稀贵金属)的销售;其他未列明的化工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股权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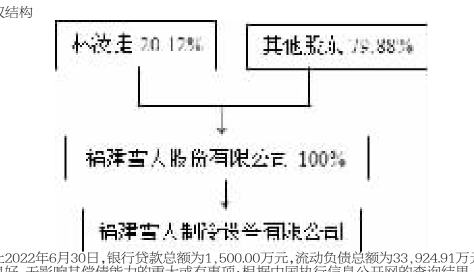

8、截止2022年6月30日,银行贷款总额为1,500.0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为33,924.91万元,雪人制冷信用状况良好,无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根据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查询结果,雪人制冷不存在失信被执行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6月30日
资产总额	45,940.70	48,040.73
负债总额	31,970.99	34,297.00
所有者权益总额	13,969.72	13,743.73
营业收入	21,457.77	26,629.90
营业利润	-1,872.05	-333.64
净利润	-1,419.57	-336.64

注:2021年度数据经审计,2022年半年度数据未经审计。

(二)震巽发展

1、名称:福建雪人震巽发展有限公司

2、住所:福建省福州市长乐区闽江口工业区洞江西路8号

3、法定代表人:陈玲

4、注册资本:8,000万元人民币

5、成立时间:2012年8月9日

6、经营范围:新型、高效、节能压缩机及压缩机组、空调机组和热泵机组、冷冻冷藏制冷设备、换热器、制冰设备、工艺冷水设备、气体膨胀机、压缩机和制冷设备相关配件、辅助设备和机电设备的技术咨询、销售、维修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其他未列明的化工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其他未列明零售业;其他机械设备及电子产品批发;五金产品批发;其他未列明批发业;机械工程研究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股权结构

8、截止2022年6月30日,银行贷款总额为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为26,345.05万元,震巽发展信用状况良好,无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根据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查询结果,震巽发展不存在失信被执行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6月30日
资产总额	19,728.01	31,549.27
负债总额	14,805.25	26,357.57
所有者权益总额	4,922.76	5,191.70
营业收入	22,172.12	28,087.46
营业利润	680.25	347.93
净利润	658.90	268.95

注:2021年度数据经审计,2022年半年度数据未经审计。

(三)雪人工程

1、名称:福建雪人工程有限公司

2、住所:福州市长乐区航城街道里仁工业区(二期)

3、法定代表人:陈瑜

4、注册资本:16,000万元人民币

5、成立时间:1999年3月12日

6、经营范围:压力管道GC类GC2级安装;机电安装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二级;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二级;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三级;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二级;石油化工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制冷、空调设备、压缩机、发电机组的销售;制冷设备、环保设备安装调试、维修服务;制冷设备研发、技术咨询;五金交电(不含电动自行车)、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及机电设备、金属材料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股权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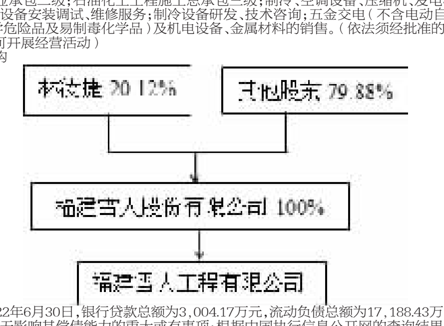

8、截止2022年6月30日,银行贷款总额为3,004.17万元,流动负债总额为17,188.43万元,雪人工程信用状况良好,无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根据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查询结果,雪人工程不存在失信被执行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6月30日
资产总额	25,473.31	25,856.84
负债总额	16,939.44	17,188.43
所有者权益总额	8,533.87	8,668.40
营业收入	20,355.79	8,343.16
营业利润	366.64	12.20
净利润	498.19	113.04

注:2021年度数据经审计,2022年半年度数据未经审计。

三、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已审批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81,150万元,本次担保提供后, 上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57,735万元, 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21.75%;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无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不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为日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所需,具备偿债能力,公司为上述全资子公司担保不会给公司带来重大财务风险,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上述三家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能够有效地控制和防范风险。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融资提供担保。

特此公告。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24日

证券代码:002639 证券简称:雪人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2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保理额度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事项概述

福建雪人震巽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震巽发展")、福建雪人制冷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雪人制冷")、福建雪人压缩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雪人压缩机")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述三家全资子公司拟继续向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峡银行")累计申请综合保理合作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其中,震巽发展拟继续向海峡银行申请保理融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雪人制冷拟继续向海峡银行申请保理融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500 万元,雪人压缩机拟继续向海峡银行申请保理融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500 万元, 保理合作额度的用途为用于三家全资子公司上游客户向海峡银行申请供应链e融资(保理)业务,在办理以上述三家全资子公司为应收账款债务人的保理融资业务的过程中,公司对经上述三家全资子公司确认应付账款的付款义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0 万元,担保期限自担保事项发生之日起至确认的应付账款的付款义务结束。

上述担保事项经由2022年8月24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表决结果为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因担保对象全资子公司震巽发展、雪人制冷、雪人压缩机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本次担保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一)震巽发展

1、名称:福建雪人震巽发展有限公司

2、住所:福建省福州市长乐区航城街道里仁工业区洞江西路8号

3、法定代表人:陈玲

4、注册资本:8,000万元人民币

5、成立时间:2012年8月9日

6、经营范围:新型、高效、节能压缩机及压缩机组、空调机组和热泵机组、冷冻冷藏制冷设备、换热器、制冰设备、工艺冷水设备、气体膨胀机、压缩机和制冷设备相关配件、辅助设备和机电设备的技术咨询、销售、维修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其他未列明的化工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其他未列明零售业;其他机械设备及电子产品批发;五金产品批发;其他未列明批发业;机械工程研究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股权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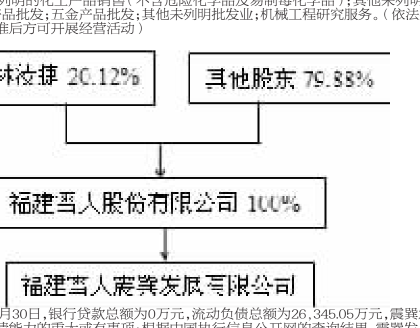

8、截止2022年6月30日,银行贷款总额为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为26,345.05万元,震巽发展信用状况良好,无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根据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查询结果,震巽发展不存在失信被执行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6月30日
资产总额	19,728.01	31,549.27
负债总额	14,805.25	26,357.57
所有者权益总额	4,922.76	5,191.70
营业收入	22,172.12	28,087.46
营业利润	680.25	347.93
净利润	658.90	268.95

注:2021年度数据经审计,2022年半年度数据未经审计。

(二)雪人制冷

1、名称:福建雪人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2、住所:福州市长乐区航城街道里仁工业区(二期)

3、法定代表人:林汝雄

4、注册资本:35,000万元人民币

5、成立时间:2003年11月11日

6、经营范围:制冷、空调设备的制造和销售;金属压力容器(A2级别第Ⅲ类低、中压容器)的制造、销售;制冷设备、环保设备安装调试、维修服务;制冷设备研发、技术咨询;钢结构制作与安装;防腐保温工程;五金交电(不含电动自行车)、机电设备及金属材料(不含稀贵金属)的销售;其他未列明的化工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股权结构

8、截止2022年6月30日,银行贷款总额为1,500.0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为33,924.91万元,雪人制冷信用状况良好,无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根据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查询结果,雪人制冷不存在失信被执行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6月30日
资产总额	45,940.70	48,040.73
负债总额	31,970.99	34,297.00
所有者权益总额	13,969.72	13,743.73
营业收入	21,457.77	26,629.90
营业利润	-1,872.05	-333.64
净利润	-1,419.57	-336.64

注:2021年度数据经审计,2022年半年度数据未经审计。

(三)雪人压缩机

1、名称:福建雪人压缩机有限公司

2、住所:福建省福州市长乐区航城街道里仁工业区洞江西路8号

3、法定代表人:林汝捷

4、注册资本:33,000万元人民币

5、成立时间:2019年4月12日

6、经营范围:压缩机、膨胀机、制冷设备、空调设备、机电设备、透平机械及相关零部件的制造和销售;压缩机、制冷设备的研发和技术咨询;制冷设备、机电设备安装调试、维修服务;五金交电(不含电动自行车)、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及机电设备、金属材料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股权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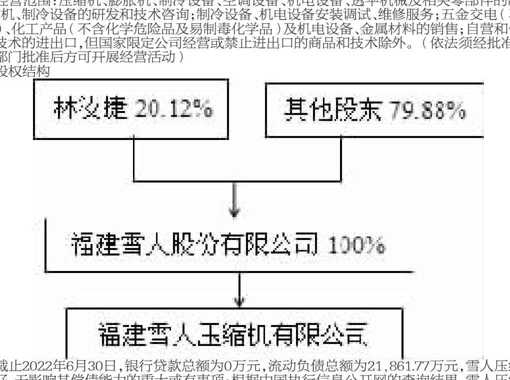

8、截止2022年6月30日,银行贷款总额为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为21,861.77万元,雪人压缩机信用状况良好,无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根据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查询结果,雪人压缩机不存在失信被执行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6月30日
资产总额	29,613.93	46,127.70
负债总额	20,746.85	21,861.77
所有者权益总额	8,867.07	24,265.93
营业收入	13,443.58	18,145.11
营业利润	-72.18	-441.53
净利润	-55.50	-441.11

注:2021年度数据经审计,2022年半年度数据未经审计。

三、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已审批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81,150万元,本次担保提供后,上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57,735万元, 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21.75%;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无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不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拟向海峡银行申请综合融资授信额度,是为了帮助拓展上游客户拓宽融资渠道申请供应链e融资(保理)业务,有利于充分利用及灵活配置公司的授信及担保资源,解决全资子公司的资金需求,符合公司和股东利益,本次被担保对象均为全资子公司,公司能够充分了解其经营情况,财务风险可控。董事会同意将本次担保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24日

证券代码:002639 证券简称:雪人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3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时间:2022年9月14日(星期三) 14:00

●股东大会召开地点:福建省福州市长乐区洞江西路闽江口工业区本公司会议室

●会议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

根据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2年8月24日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作出的决议,兹定于2022年9月14日下午14:00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投票时间:2022年9月14日(星期三)下午14:00时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9月14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开始时间2022年9月14日上午 9:15至投票结束时间2022年9月14日下午 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 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 股权登记日:2022年9月8日

7. 出席对象:

(1) 截至2022年9月8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或以书面形式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公司董事会同意列席的其他人员。

8. 会议地点:福建省福州市长乐闽江口工业区洞江西路本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表一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杭州龙华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
2.00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雪人制冷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
3.00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震巽发展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
4.00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保理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

1. 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分别于 2022 年 8 月 24 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8 月 25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2. 特别决议议案:无

3.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所有议案

4.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根据《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 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清单等持股凭证登记;

(2)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持股清单、法人代表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登记。

2. 登记时间:2022年9月13日9:00~17:00

3. 登记地点:福建省福州市长乐区闽江口工业区洞江西路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证券办

4. 委托他人出席登记办法: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持股清单等持股凭证登记(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异地股东凭以上有关证件的信函、传真件进行登记,需在2022年9月13日下午17点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证券办(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不接受电话登记。

5. 会议联系人:王青龙

6. 联系电话:0591-28513121

7. 传真:0591-28513121

8. 通讯地址:福建省福州市长乐闽江口工业区洞江西路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证券办(邮政编码:350200)

9. 公司股东参加会议的食宿和交通费用自理。

10. 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 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24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639",投票简称为"雪人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年9月14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9月14日9:15,结束时间为2022年9月14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__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以下意向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股东姓名及签章:

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股东持有股数及股份性质:

委托人股票账号:

受托人签名:

受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委托人对会议审议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

提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弃权	反对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杭州龙华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			
2.00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雪人制冷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			
3.00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震巽发展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			
4.00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保理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			

注:

1、委托人或委托单位,请在委托书中对应的表决意见栏目:在累积投票中表明投票数量;如委托人或委托单位委托受托人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必须在委托书中注明 "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思表决";

2、同一议案表决意见重复无效。